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1 號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

(一) 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

(二) 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或與非專業投資人為附條件交易。上開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如非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並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或外國證券化商品之規定。

二、證券商依前點第二款為櫃檯買賣之交易標的如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標的，其證券商之資格及交易對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證券商（含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為買賣。

(二) 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不含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本令規定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後，與高資產客戶為買賣。上開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高資產

客戶之定義，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規定。

- (三)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與高資產客戶為買賣。
- (四)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為買賣。

三、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為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者，其交易對象及商品條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三) 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證券商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三及第六條之四規定。
- (四) 證券商就自行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評估屬高風險者，應另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
- (五)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依本令規定，及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不受第一點第二款所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有關信用評等之限制。

五、證券商依第一點第二款於營業處所與客戶自行買賣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y；MBS）或抵押債務債券（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CDO），其交易對象應以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為限。

- 六、證券商依第一點第二款與非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其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次順位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及抵押債務債券，且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並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七、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之境內代理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相關申報規定。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四一二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以下同）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y；MBS）、抵押債務債券（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CDO）及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

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

三、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1、以外國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並應以外幣計價，且不得涉及本國證券、證券組合、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或從事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者，不在此限。

2、非避險目的交易之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連結外國有價證券者，應符合前點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他經本會核定者。

(2) 連結債券或利率指標者，該指標應廣泛被採用，並可在公開網站或財金資訊系統取得。

3、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基於非避險目的者，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本會所公告之種類及交易所，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 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1、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2、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3、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 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證券商應符合下列條件，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

- (1) 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2) 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3)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2、前目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 3、第一目所稱交易計畫書，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4、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三目規定，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
- (四) 證券商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委託外國金融機構為之。但因應避險需要從事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
  - (五) 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Issuer Rating）需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證券商從事外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 (六) 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

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證券商持有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除本國企業經本會同意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外，若該有價證券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 (三) 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應併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額度，且附買回交易未到期餘額應併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負債總額辦理。
- (四)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但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ETN）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
- (五)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加計超額避險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
  - 2、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十。
  - 3、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 (六) 每營業日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 (七) 證券商每營業日持有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多頭部位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
- (八) 前七款所稱總（名目）價值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但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有槓桿倍數者，其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為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值再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
- (九) 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總額、總（名目）價值或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應併計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
- 五、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級（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 六、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同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另經營本業務應設立獨立帳戶，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不得有為自身或接受特定人指定，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等情事，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證券自營商委託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除應遵守前揭規定外，須由自營商以電子方式下單，並依委託買賣時間先後依序嚴格控管，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每月對所屬自營部門透過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及相關憑證資料加強稽核，且經紀部門應將自營部門與其他委託人之憑證資料分別保管，俾供查核。
- 七、本案之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若無適當會計科目入帳者，應以暫列其他科目方式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上揭露；另證券商計算其自有資本

適足比率，若無相對應之風險係數可供使用時，應依其暴險金額百分之百提計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之查核時，應將本令規範列入查核範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應於證券商單一窗口新增相關欄位，以利證券商進行交易金額申報事宜。
-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5058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688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係為下列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所定項目之合計，並扣除資產負債表中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種基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投資性不動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等項目後之餘額；第二類資本之金額逾第一類資本時，以第一類資本之金額計算：

- 1、第一類資本：股本（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避險工具之損失、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
- 2、第二類資本：股本（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等之合計數。

(二)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係指證券商依下列方式所計算之各項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1、市場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因價格變動所生之風險，係上述部位依其公允價值乘以一定風險係數所得之價格波動風險約當金額。
- 2、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象所生之風險，係以證券商營業項目中，有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可能性之交易，依各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之不同，分別計算後相加所得之總和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 3、作業風險：指執行業務所生之風險，係以計算日所屬會計年度為基準點，並以基準點前一會計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之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三) 前款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風險係數及信用風險相關風險係數與計算方式，應依附表一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辦理。

(四)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1、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 2、合格第二類資本：指可支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二類資本。
- 3、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指實際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三類資本。
- 4、永續特別股，指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特別股：
  - (1) 無到期日，若有贖回條件者，其贖回權係屬發行證券商，且在發行五年後，經本會許可，始得贖回。
  - (2) 訂有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約定。
- 5、累積特別股：指證券商在無盈餘年度未發放之股息，須於有盈餘年度補發之特別股。
- 6、次順位債券：指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證券商有應付交割款券義務之投資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7、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指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8、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證券商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該風險之衡量以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係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 9、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 10、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證券商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 11、發行期限：指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如有約定可提前贖回或償還者，應依其得贖回或償還日期計算發行期限。但其提前贖回或償還須

事先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股本、已認購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避險工具之損失、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一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超出限額部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

(1) 依本款序文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資本金額。

(2) 投資於其他事業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第一類資本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列入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4) 證券商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次順位債券之利息。但未分配盈餘金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5)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6) 發行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六)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避險工具之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百分之四十五、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第二類資本所稱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證券商因付息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支付股息及利息，所遞延之股息及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4)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且待彌補虧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或待彌補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5) 發行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 (6) 可轉換債券為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之次順位債券。
  - (7) 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日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本會核准。
- 2、所稱長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列為第二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百分之五十，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發行期限五年以上。
  - (4) 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計入合格自有資本金額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
- (七)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短期次順位債券加計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其中第三類資本所稱短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 1、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發行期限二年以上。
  - 4、在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提前償還。但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5、證券商因付息或還本，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股息、利息及本金之支付。
- (八) 證券商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以進階計算法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又證券商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證券商應就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

- 1、證券商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資金，有減損證券商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經本會要求自資本中扣除。
  - 2、證券商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 (九)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為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其中合格第二類資本加計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又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以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為限，且所使用第二類資本不得超過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一類資本。
  - 2、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資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中，須有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於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後所餘者，得用以支應市場風險。
    - (2) 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且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於支應市場風險時，兩者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 (十)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應依附表二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 (十一) 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如附表三、附表四。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申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開始適用；本會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三六九五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316 號**  
**台央外拾壹字第 1110022129 號**

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本次為明確證券商申請在我國設置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守法性要件審查，爰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有關重大違規之定義，以利申請證券商遵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2433 號**

- 一、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經本會認可者，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驗作業要點辦理，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八六）台財證（五）字第○四一五六號公告及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八七）台財證（七）字第二五七三八號公告，自即日不再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24331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為辦理期貨商業業務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構。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七）台財證（七）第七九〇二八號公告，自即日不再適用。